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谢晓林先生、张志红先生、吴杰先生、张德柱先生、祝凤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谢晓林先生、张志红先生、吴杰先生、张德柱先生、祝凤鸣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谢晓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志红先生、张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俊德、任海云、焦磊鹏

2019年9月9日